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申购 2008 年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 本公司 ")所管理的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 2008 年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此次发行分销商之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该基金的获配数量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张)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0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 10 月 29 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

为保护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08 年 11 月 3 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限额进行调整,具体规定如下:

1、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应不超过 500 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本基金有权予以拒绝;

2、单个基金账户持有本基金份额的余额应不超过 500 万份。如单个基金账户持有本基金份额的余额已接近或超过 500 万份的,对其后续提交的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有权予以拒绝。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t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40099 咨询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08-055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或每 10 股分配比例:公司每股派发税前红利 1.00 元;每 10 股派发税前红利 10.00 元。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公司每股派发税前现金红利 1.00 元;每股派发税后现金红利 0.90 元。

●股权登记日:2008 年 11 月 3 日

●除 息 日:2008 年 11 月 4 日

●红利发放日:2008 年 11 月 10 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 2008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8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分红派息方案

1、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6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共计 168,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79,755,862.77 元滚存至下次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2、发放年度:2008 年中期。

3、发放范围:截止 2008 年 11 月 3 日下午 3:00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 1.00 元。

5、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按 1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90 元;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该词语具有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法规及规则下的涵义,以下同)的法人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1.00 元。

6、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金额每股 0.90 元向派发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发放现金红利;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1) 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或者(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分配的现金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扣 10%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关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每股 0.1 元。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 10%税率代扣代缴 QFII 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7、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8 年 11 月 3 日

2、除 息 日:2008 年 11 月 4 日

3、红利发放日:2008 年 11 月 10 日

三、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中材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具体发放金额由登记结算公司计算所得税及相关费用后确定。

四、咨询地址及电话:

1、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16 号

2、联系人:杨泽学

3、咨询电话:010-64399503

4、咨询传真:010-64399500

5、邮政编码:100102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10 月 29 日

股票简称:四维控股 股票代码:600145 编号:2008—45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转让获重庆市国资委批复同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8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下称"轻纺控股")函告:2008 年 10 月 24 日,轻纺控股收到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委会《关于同意轻纺控股出售所持四维控股公司股份的批复》,重庆市国资委原则同意轻纺控股转让其所持本公司 71,523,077 股国有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94%),转让价格以本次信息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本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最低价格不低于 2.50 元 / 股。在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轻纺控股将严格按《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 19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轻纺控股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 九发 编号:临 2008-062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08 年 10 月 24 日至 2008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交易价格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管理人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九发集团公司管理人,截止目前,公司除已公告的信息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管理人确认截止目前且在未来两周内,除已经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管理人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管理人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存在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如果 2008 年继续亏损,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公司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08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置业 编号:临 2008-036 号

厦门创兴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厦门创兴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公告中所提及的 6 项工程合同总价款金额表述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公告内容:"6 项工程合同总价款为 8,919,650 万元"。

现更正为:"6 项工程合同总价款为 9,240,932 元"。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歉意。

特此公告。

厦门创兴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临 2008-29 号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收到政府补贴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富帛公司失业职工再就业的意见》(密政发[2006]32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2008 年 1 至 9 月,我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南泰富帛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富帛")已经累计收到各项补贴款合计人民币 4,045,332.77 元,其中:社会保险及岗位补贴 3,080,898.5 元;财政扶持款 144,850 元;返还增值税税款 819,584.27 元。

目前我公司持有新疆南泰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南泰")80% 股权,新疆南泰持有北京富帛 100% 股权,因此预计北京富帛目前收到的政府补贴将对我公司 2008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正面影响,影响金额约为 323.63 万元。

根据北京富帛预估,2008 年全年该公司将累计获得补贴收入 9,705,269.89 元。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08-029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上午十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08-031)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08-030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以下简称《通知》)、《关于 2008 年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上市部函[2008]116 号)、山东证监局《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若干问题的通知》(鲁证监公司字[2007]22 号)要求和统一部署,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为目标,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以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认真开展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目前,公司已完成了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接受公众评议、整改提高三个阶段的工作。

一、自查阶段工作的开展情况

1、成立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小组,部署专项活动。

2008 年 7 月 3 日,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在学习领会中国证监会及山东证监局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文件精神的基础上,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进行了详细安排部署。

2、认真自查

2008 年 7 月,公司严格对照中国证监会《"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相关法律法规条款及规章制度,对公司基本情况、股东情况、规范运作状况、独立性情况、透明度情况及公司治理创新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切实做好自查工作。

3、制定整改计划

针对发现的问题,公司制定了明确的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和整改责任人,形成了《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经 2008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公众评议阶段工作的开展情况

为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及评议本公司的治理情况,公司设立了专门电话、传真及邮箱,并公告了山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电子邮箱和网站平台,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的意见和建议。

三、整改提高阶段工作的开展情况

(一)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问题一:有 2 名独立董事均未参加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任职资格

整改情况:独立董事徐景照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合格证;独立董事彭怀生先生因工作繁忙,辞去了独立董事一职。

问题二:内部控制制度有待修订和完善。

整改情况:公司修改了《经理工作细则》,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并于 2008 年 7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印章使用管理制度》,并于 2008 年 8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问题三:需进一步加强证券部相关人员的学习培训

整改情况:证券部人员整理、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九期董事会秘书培训材料,并结合实际工作活学活用;同时,购买了证券从业资格考试统编教材自学。2008 年 9 月 7 日,证券部人员参加了由公司财务总监主讲的企业财务知识培训,督促加强实践培训;日常工作,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多次与其他上市公司证券部人员交流,提高自身素质。

问题四: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学习培训

整改情况:2008 年 7 月 3-4 日、8 月 6-7 日,公司组织董事、监事分批参加了山东证监局组织的 2008 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班;2008 年 8 月 14 日,公司制定《公司法》、《证券法》学习计划方案,督促高层管理人员学习两法。公司将继续积极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使这项工作常态化,以强化其诚信意识和勤勉尽责意识。

(二)监管部门提出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1、内部制度应进一步健全,未制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整改情况:公司按照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35 号)要求,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并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章程》应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中未明确提出防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等。

整改情况:200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发布《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增加了关于补充修改《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的临时提案,公司将于 2008 年 11 月 2 日审议此项议案。

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重新审视了自身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补充和完善了公司的规章制度,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的治理水平。今后公司将不定期地对治理进行重新审视和规范,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健康、稳步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08-031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1:00 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 11 号本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延瀚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会议认为:公司董事会通过此次专项活动,使得公司内部制度体系更加规范、严谨、科学和完整;并切实整改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符合公司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提出的《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能够充分完整客观地反映企业开展治理专项活动的实际情况和效果。《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符合上级监管部门有关文件的精神和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43 股票简称:ST 幸福 编号:临 2008-43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 年 10 月 28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8 年 10 月 28 日 9:30-11: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11 号华远·企业号 11 号楼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任志强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28,611,1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7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27,600,7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10,3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

公司六名董事、四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参会股东认真审议并逐项投票表决,大会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系列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奖励基金管理办法》。表决结果如下: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同意 627,808,493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下称"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7%,反对 207,801 股,弃权 594,821 股。)

2、《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 627,827,663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反对 207,801 股,弃权 575,651 股。)

3、《监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 627,827,663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反对 310,801 股,弃权 472,651 股。)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同意 627,827,663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反对 310,801 股,弃权 472,651 股。)

5、《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同意 627,827,663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反对 207,801 股,弃权 575,651 股。)

6、《公司奖励基金管理办法》

(同意 627,827,663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反对 598,452 股,弃权 185,00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627,814,262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7%,反对 438,002 股,弃权 358,851 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为公司向商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远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的发展,2008 年将为公司(含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超过 25 亿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目前,市场上担保费收费标准为 0.5%-5%,华远集团按不高于 0.8% 向公司收取担保费(2008 年预计收取担保费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截止 2008 年 8 月底华远集团为公司提供 21 亿元银行贷款担保)。华远集团将根据公司贷款的实际需要,与贷款银行签署担保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188,991,904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55%(扣除关联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数),反对 376,702 股,弃权 472,651 股。关联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华远浩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为公司提供周转资金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远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008 年度将向公司提供不超过十亿元的资金周转额度,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需要之时,华远集团提供相应的周转资金,由实际使用资金的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向华远集团支付相应的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费不超过华远集团取得资金的成本。具体资金使用费按照届时实际划付的单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189,044,404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58%(扣除关联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数),反对 376,702 股,弃权 420,151 股。关联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华远浩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对外担保给予如下授权:

1、同意在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的各下属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的各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2、上述担保的单笔贷款担保额度不超过 5 亿元。

3、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为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627,814,262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7%,反对 376,702 股,弃权 420,151 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薪酬为年薪 320 万元,并按《公司奖励基金管理办法》获得公司奖励基金。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 10 万元 / 年。

公司其他董事中在公司任职的按其所任职务获得薪酬,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在公司获得薪酬。

公司监事在公司任职的按其所任职务获得薪酬,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获得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627,761,762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6%,反对 744,053 股,弃权 105,300 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徐寿春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二 OO 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天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033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法人股股东成都愿景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 410704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2%)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公告见 2006 年 11 月 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8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收到成都愿景科技有限公司通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1070412 股(其中 28789697 为限售流通股,12280716 为无限售流通股)已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 2008 年 10 月 27 日。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586 股票简称:金晶科技 编号:临 2008-029 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收盘后,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 - 淄博中齐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齐建材")的通知,中齐建材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中齐建材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51863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88%。本次增持前,中齐建材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227799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8.60%。本次增持后,中齐建材持有本公司股份 22831763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8.688%。

二、后续增持计划

中齐建材拟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2 个月内,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含本次已增持部分)。

三、中齐建材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714 股票简称:ST 金瑞 编号:临 2008-044 号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内容漏填,现补充公告如下: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8922	0.9778	-8.75

更新后的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编号:临 2008-026

关于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划转完成股权过户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接控股股东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通知,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将信息产业部持有的华东电脑 4,088,880 股国有股无偿划转给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持有,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豁免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因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而增持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4,088,880 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该公司 44.62% 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的事项,已经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划转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原持有本公司股份 72,227,045 股,占总股本的 42.23%,变为持有 76,315,925 股,占总股本的 44.62%。

特此公告。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0 月 28 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8 年三季度季报内容更正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公告的《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8 年度第 3 季度报告》因本公司使用新系统存在顺序差异导致其中有二处内容需要更正,列示如下:

1、第三部分"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中"主要财务指标"的数据,现在以下表格中进行更正: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08 年 07 月 01 日 -2008 年 09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656,135,088.22
2.本期利润	-1,941,425,571.17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31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704,226,388.0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924

2、第五部分"投资组合报告"中"其他资产构成"的数据,现在以下表格中进行更正: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132,520.5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485,148.1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76,634.14
5	应收申购款	3,679,498.2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373,801.11

特此公告。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感歉意。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29 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运用公司固有资金申购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96 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运用本公司固有资金申购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本公司拟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15,000 万元;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购本基金无申购费。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司章程和有关投资管理制度、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遵循谨慎、稳健、公开、公平的原则进行投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29 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直销中心交易传真号码的公告

自 2008 年 10 月 29 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始启用直销中心交易传真号码(010)6521557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直销中心交易传真号码(010)65180615,将继续接受直销交易业务传真申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接受直销交易业务传真申请。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29 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 2008 年 10 月 29 日起,上海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的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570001,以下简称"诺德价值优势基金")、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571002,以下简称"诺德主题灵活配置基金")。具体业务安排如下: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通过上海证券在上海、北京、温州、重庆、南京、深圳、苏州、杭州等全国大中城市 46 家证券营业部和 6 家证券服务部对所有投资者办理诺德价值优势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

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通过上海证券在上海、北京、温州、重庆、南京、深圳、苏州、杭州等全国大中城市 46 家证券营业部和 6 家证券服务部对所有投资者办理诺德主题灵活配置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三、上海证券联系方式如下: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蒋元真

电话:021-62477888

传真:021-62470244

联系人:陈敏

客服电话:021-962518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962518.com

四、请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仔细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致电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0009、021-68604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 10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08-69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已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该季度报告附录"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存出保证金"科目,由于输入错误,年初余额误填为"101,659,989.23",现更正为"101,659,898.23"。由此为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更正后的季报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46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股东深圳市东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融投资")通知,东融投资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份 2,400 万股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该部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为东融投资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更正

2008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C17 版上的《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还旧借新贷款公告》,原文中"1、借款金额 12000 万元,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17 日至 2008 年 9 月 16 日"应为"1、借款金额 12000 万元,期限自 2008 年 9 月 17 日至 2009 年 9 月 16 日";原文中"2、借款金额 11000 万元,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18 日至 2008 年 9 月 17 日"应为"2、借款金额 11000 万元,期限自 2008 年 9 月 18 日至 2009 年 9 月 17 日"。

特此更正。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 2008-02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分行获准筹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8]422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的批复》,本行获准筹建北京分行。本行北京分行筹建工作结束后将向北京银监局申请开业。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八日